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0)新0109执419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东风路1号。

主要负责人：窦波，该分行行长。

被执行人：褚相涛，男，1983年4月29日出生，汉族，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广兴西街1761号27幢1单元601室。

被执行人：刘会珍，女，1982年11月6日出生，汉族，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广兴西街1761号27幢1单元601室。

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与被执行人褚相涛、刘会珍公证债权文书执行一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公证处于2019年9月29日作出的(2019)新乌中信证执字第000434号执行证书和2016年9月19日作出的(2016)新乌证内经字第028062号具有强制执行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申请执行标的418014.45元，本院于2020年2月18日依法立案执行。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9)新乌中信证执字第000434号执行证书和(2016)新乌证内经字第028062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于2020年3月10日

向被执行人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本院于2020年3月31日以(2020)新0109执419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褚相涛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广兴西街1761号27幢1单元601室(证号：乌房权证米字第2016614560号)的房产及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本案在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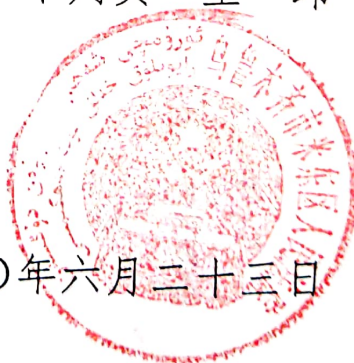
拍卖被执行人褚相涛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广兴西街1761号27幢1单元601室(证号：乌房权证米字第2016614560号)的房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判长 徐文忠

审判员 赵 亮

审判员 王 玮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书记员 刘 玥